



□ 何振辉

今年3月，河北法院援疆工作队13名骨干法官跨越千里进驻新疆，锚定人才智力援疆主基调，聚焦审执质效提升主任务，紧扣深化冀疆司法协作主脉络，持续创新协作机制，拓展合作维度，推动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在法治领域落地生根。5个月间，河北法院援疆工作队将燕赵司法智慧与新疆法治实践深度融合，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两级法院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各垦区法院系统注入新动能，书写了“冀疆同心、法耀天山”的援疆新篇章。

政治引领铸魂 锻造过硬援疆铁军

河北法院援疆工作队抵疆当晚即成立临时党支部，严格落实日报告、周调度、月总结工作制度，组织召开支部会议12次，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最高法、援受两地法院文件及领导讲话精神70余项，在真学真信中坚定理想信念，在知行合一中主动担当作为。

通过强化政治理论学习，队员们深刻认识到援疆既是业务能力的“炼金石”，更是政治能力的“淬火炉”，增强了从政治高度把握援疆工作、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治疆方略、以实际行动维护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思想自觉与行动自觉。他们坚持严管厚爱并重，制定《加强援疆工作队员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落实保障措施，持续推进作风建设和常态化长效化。队员们同步开展“援疆路·沐书香”读书活动，撰写读书心得66篇，强化精神滋养。

熔铸堡垒基石 深化党建业务互促

河北法院援疆工作队以“党建+业务”双轮驱动筑牢思想根基，拓展主题党日维度，将主题党日活动打造成政治学习的课堂、思想交流的平台、党性锻炼的熔炉。援疆工作队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渤海教导旅纪念馆等地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感悟“兵团精神”“胡杨精神”的深刻内涵，深化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筑牢司法援疆的情感根基。

根据工作需要，他们将临时党支部划分为两个党小组定向帮扶受援法院。第一党小组以“1+2”结对机制，通过指导法官办案、文书阅核等方式，助力提升受援法院法官业务水平与团队协作能力，同时建立“类案研讨+协同攻坚”模型，在类案处理上明确方向、统一尺度。第二党小组坚持问题导向，针对薄弱症结，靶向施策，为相对薄弱法院制定规范化制度，在统一裁判尺度、规范执行程序、打造司法精品等方面提供有益助力。

(下转第6版)



铭记历史 缅怀先烈

红色法庭里的印“冀”传承

从“模范歼灭战”军民携手到基层法庭为民情怀

□ 王泽帅

秋阳穿过太行山的层林，落在灵寿县人民法院陈庄法庭的牌匾上，金辉里藏着相隔八十多岁的两段故事。一段刻在1939年的烽火里：八路军将士在这里打响“模范歼灭战”，用热血守护家园；一段写在今日的卷宗中：法官们怀揣司法为民初心，隔着屏幕为千里外的当事人化解纠纷。

从枪林弹雨到法槌轻落，陈庄的山水记得，这里的守护从未改变。

■ 烽火中的坚守： 从战场到“流动法庭”

1939年9月，陈庄的空气中弥漫着硝烟。日军独立混成第8旅团团长水原义重少将指挥向西进犯，妄图袭击晋察冀边区南部重镇陈庄。彼时，八路军第120师师长贺龙率部与八路军晋察冀军区司令员聂荣臻部互相配合，军民携手展开了一场教科书级的歼灭战。陈庄战斗是抗日战争相持阶段中敌后的模范歼灭战之一，共毙伤俘虏伪军1200余人，挫败了日伪军寻歼八路军主力、破坏晋察冀边区后方的企图。

“陈庄战斗的胜利，靠的是军民一条心。”陈庄歼灭战陈列馆的讲解员指着战地照片说，“当时百姓送粮、抬担架，连孩童都帮着放哨。”

1944年，太行深处的煤油灯下，晋察冀边区高等法院院长王斐然在一份额离婚判决书上落笔。双方因不服阜平县司法处一审判决，到晋察冀边区高等法院口头提起上诉。办案法官翻山越岭跑了几个村，前往原、被告所属的区公所了解情况，跟老乡们开了多次“群众评议会”，既听了村民们“为孩子不应离”的传统顾虑，

又听了一些青年“感情破裂就应该离”的观点。最终，判决不仅准予离婚，还明确“未离婚前男方须供女方生计”——这纸浸着油墨香的文书，成了边区婚姻条例“婚姻自由”原则最生动的注脚。

“那时的法庭没有固定屋舍，树底下、碾盘旁都是审判席。”灵寿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法官助理许玉洁捧着泛黄的卷宗说，边区法官背着公文包走村串户，遇着日军“扫荡”就把案卷藏进山洞，“他们在战火里守护的不只是法律条文，更是老百姓过日子的盼头。”

■ 山村里传承： 从“跑腿办案”到“云端解纷”

陈庄法庭庭长何成江的办公室里，有一张管辖范围图，528.9平方公里的土地上，密密麻麻标着93个自然村的名字。“当年战士们守护的每一寸土地，现在都是我们的‘责任田’。”何成江说。

今年春天，云南的高某某要和陈庄镇的王某离婚，两人分居十余年，一个在南方打工，一个因腿疾留在当地。“本想线上调解，可王某因为年纪大，连智能手机都不会用。”何成江回忆。

于是，法庭干警联系老人的邻居帮忙，电话里手把手教操作：“点图标，看见法官头像了吗……”几天后，双方当事人隔着屏幕，在电子调解笔录上签字。王某感慨地说：“原以为距离这么远，事难办，没想到法官比亲人还上心。”

这样的调解，在陈庄法庭不算新鲜。

一对夫妻为柴米油盐吵红了脸，女方哭着要离婚。法庭干警和特邀



图为陈庄法庭干警入户做调解工作。

调解员搬来当年边区法院法官的法子，叫上双方亲戚长辈在村委会开“评理会”。“你们双方结婚这么多年了，日子过得也算红火，夫妻哪有隔夜的仇……”“你们的两个孩子现在正是中考和高考的关键时期，多为孩子考虑考虑……”大家三句话不离乡情、五句话带着法理，最后男方红着眼道歉，女方抹着泪笑了。

“陈庄战斗时，老乡给八路军送热汤；现在我们去村里办案，大妈总会塞来煮玉米。”何成江说，每次走村串户，看着田埂上扛着锄头的乡亲，就想起那段烽火记忆：“当年战士们保卫群众的生命，现在我们守护群众的顺心。”

■薪火相传： 从太行一隅到燕赵大地

从当年的“流动法庭”到现在的“线上法庭”，变的是办案方式，不变



（扫描二维码，
过最高人民法院微
公众号观看精彩视频）
信通

阜平“红窑星火”照亮法庭新“枫”景

□ 李胜男

沿着阜平县史家寨乡家北村的蜿蜒山路往上走，眼睛被半山腰那组两层窑洞吸引——一孔孔石窑透着岁月的斑驳，仿佛在诉说着八十多年的故事。这里，就是晋察冀边区高等法院旧址。

1938年，晋察冀边区临时高等法院在烽火中宣告成立。巍巍苍山曾见证它在战火中诞生，潺潺河水曾聆听它为百姓断案的声响。

如今，这簇在烽火中点燃的司法星火，在阜平县人民法院城南庄法庭正以炽热的温度，照亮新时代的民生路。

■红窑星火： 在历史里汲取司法温度

走进城南庄法庭的红色文化展厅，晋察冀边区高等法院历史沿革和司法进程清晰展示，泛黄的档案资料诉说着当年的红色故事、典型事迹及案例，也诉说着特殊年代的坚守——法官们背着卷宗在山沟里游击办公，“马背上开庭、窑洞里断案”成了常态。

城南庄法庭干警们学习当年边区法官“流动审判”的做法，把庭审现场搬到田间地头。谁家因赡养老人闹矛盾，他们就将国徽搬到所在村开庭，村民们围过来看，法官边审案边讲“孝顺是本分”；谁家因宅基地吵架，法官就带着双方到现场丈量，讲“远亲不如近邻”的理儿……

“我们沿用当时边区高等法院坚持群众路线的法律实践、纠纷预防与实体公正相统一、村区县调解工作衔接机制等司法经验。这些对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很强的启示意义，同时为我们提供了很好的工作指引。”城南庄法庭庭长李建桥说。

■传承基因： 用智慧化解继承纠纷

“老人是我伺候走的，遗产应该



图为城南庄法庭干警现场做当事人调解工作。

我多分一些！”7月，辖区某村村民温某来到法庭，因遗产继承纠纷起诉自己的亲弟弟。

调解室里，姐姐擦着衣角掉泪，弟弟梗着脖子。李建桥没急着讲民法典里的继承条款，而是从档案袋里找出一张泛黄卷宗的复印件——那是晋察冀边区高等法院调解的一起类似纠纷。

“这是八十年前晋察冀边区高等法院调解的一起纠纷，那时候就讲究‘谁尽心谁占理’。”李建桥讲解纠纷原委，并结合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当地的风土人情进行劝说，“你看，八十年前的法官就懂这个理儿，孝顺不是嘴上说的，是实行实际做。”

这时，姐姐从手机里翻出老人在病床上的照片，并从包里拿出了父母住院时的治疗费清单。没等李建桥再说什么，弟弟自知理亏红了脸，“姐，之前是我浑。”随后，双方当事人就遗产继承当场和解。

为了让老百姓少跑路，尽快拿到地租款，法庭联合镇政府、司法所、派出所、村委会等人员直接来到张某的大棚协商。经多方耐心劝说，村民们表示理解张某的困难，双方达成一致

意见，法庭当场起草协议，约定张某10天内付清地租。

10天后，张某果然把钱凑齐了。村民们领钱时脸上笑开了花：“没打官司就把钱要回来了，这法庭真方便！”

这是城南庄法庭多元解纷的典型做法。他们学习晋察冀边区高等法院“以村调解为基础、区调处为补充”的基层纠纷化解体系，结合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探索实践，创新源头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路径，构建“法官+N”多元解纷模式，并邀请辖区各村党支部党员和“老区义警”担任调解员，成立“红色调解室”，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

城南庄法庭案件调撤率由2023年的68.04%提升至2025年的81.6%，案件即时履行率达85%。城南庄法庭“根植红色基因润沃土 打造品牌法庭新‘枫’景”的经验做法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示范指导调解法定职能典型案例，该法庭还入选河北省“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单位。

从晋察冀边区窑洞深处的一盏油灯，到法庭里的明亮灯光；从“流动法庭”法官翻山越岭的布鞋，到巡回审判车穿梭城乡的车辙，变的是司法办案的条件与形式，不变的是融入血脉的红色基因与“司法为民”的赤子之心。

这簇在阜平红窑中点燃的星火，是太行山永不熄灭的法治灯塔，亦是燕赵大地上代代相传的精神密码。如今，这星火正在全省法院的沃土上炽烈燃烧，用新时代的司法实践诠释着“司法为民”的深刻内涵。

“地租已经拖欠一年了，说啥也不能再拖下去了！”去年，几户村民来到城南庄法庭，起诉承包耕地的张某。原来，种植户张某租了60户村民的地种蔬菜，因行情不好拖欠了一年地租。法庭当即与张某联系，张某承认拖欠地租事实，表示正在积极筹措资金。

为了让老百姓少跑路，尽快拿到



（扫描二维码，
过最高人民法院微
公众号观看精彩视频）
信通

定州法院暑假普法进乡村 教中小学生 防范欺凌与诈骗

本报讯（商灿）暑假期间，法治教育的脚步从未停歇。近日，定州市人民法院大辛庄法庭法官助理沈月颖带着满满的“干货”走进大辛庄镇，围绕预防校园欺凌、网络诈骗，为100余名中小学生送去了

一堂生动而实用的法治教育课。

“同学们，要是有人抢你的文具、给你起难听的外号，这算不算欺负人？”沈月颖的开场问题引发了同学们的思考。随后，大家共同观看了由定州法院制作的防范校园欺凌普法小视频。视频中真实的场景再现，让同学们神情专注，不时露出思索的表情。针对中小学生特点，沈月颖结合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并通过几个真实案例，让同学们意识到法律并非遥不可及的条文，而是与每个人息息相关的行为准则。

随着互联网的普及，网络诈骗也盯上了学生群体。沈月颖结合真实案例，分析了网络诈骗的特征。如何预防网络诈骗，沈月颖总结了“三不”“三要”原则：不贪小利，不点不明链接，不向陌生人转账；要核实身份，要告诉家长，要报警。这些简单易记的原则，为同学们提供了实用的防骗指南。